

最新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通用8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一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xx)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 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 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 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 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 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 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

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 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使用状况档案, 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 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

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

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三

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大事。在本辖区发生重、特大事故时，为使全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能够及时、有效、有序、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重、特大事故，主要包括：

- 1、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等重、特大事故；
- 3、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4、重、特大火灾事故；
- 5、重、特大建筑物倒塌事故；
- 6、重、特大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和严重食品中毒事件；
- 7、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

（一）接到事故报告后，符合本预案启动基本条件的，本预案即行启动，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各应急救援部门同时作出快速反应、迅速组织力量，按指挥部命令及时到达指定位置。

（二）现场救援工作在指挥部领导统一指挥下进行。事故救援部门到达现场后，首先由派出所设立警戒线，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事故发生单位查明现场情况、排除险情、确定救援方案后，再开展其他处置工作。要把抢救受伤人员、疏散现场人员置于救援工作首位，并确保抢救人员的绝对安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三）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指挥部可征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特种设备器材和车辆，各企事业单位应该无条件服从。

（一）成立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称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处置。

（二）指挥部总指挥，统一负责组织实施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各项决策、命令，协调现场救援有关问题，及时掌握事故现场的态势，正确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三）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党政办公室、安监站、派出所、卫生院、交管所、行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交警二中队、财政所、供电所、民政所、劳保所等部门组成。各部门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为：

1、党政办公室：负责指挥部与现场的联系，及时综合事故处置情况；负责事故情况上报，下达命令；负责对外联络，组织紧急供电、供水及急需的抢救设备和物资；提供相关信息，接待新闻媒介，发布相关新闻报道。

2、安监站：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及其周边环境的基本情况；联系事故发生单位，协助其实施应急措施。

3、派出所：负责组织警力搞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加组织事故可能危及的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

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4、卫生院：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抢救，迅速转移受伤人员；保障药品和医疗设备供应；评定危险化学品对有关人员的危害程度。

5、交管所：协助现场指挥紧急调派车辆，组织抢险救援。

6、行政办公室：协助现场指挥紧急调派挖掘机、铲车等特种设备，组织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负责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路、桥梁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7、农业办公室：负责提供水情预报。

8、交警二中队：具体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伤者和财产抢救，勘查事故现场，收集证据，维护现场交通秩序，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9、财政所：负责组织有关事故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的储备供应。

10、供电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采取紧急停电或供电措施。

11、民政所：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以及遇难者遗体、遗物处理；安抚、接待伤亡人员亲属。

12、劳动所：负责工伤认定和善后赔偿问题的调解处理。

13、其他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归口部门）：负责联络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准确掌握事故发生态势，并按其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救援；协同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一）事故报警或报告已初步确定为死亡3人（含3人）以上

或受伤10人（含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二）事故发生后不能立即控制，有可能继续扩大，如不及时控制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的。

（三）消防等抢险队伍到场后，根据现场判断需要各方面力量共同抢救的。

（四）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或政治影响较大的。

（一）119、110、120报警受理中心接到报警后，根据报警情况或事故抢救现场反馈的信息，经初步确认事故符合预案启动条件，随即向办事处安委办（安监站：4811816）报告，办事处安委办决定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决定启动预案。

（二）事故发生单位或报告人若向其它主管部门报告，该报警受理主管部门的领导，经初步分析所发生的事故符合预案启动基本条件的，应立即向办事处安委办（安监站：4811816）报告，由安委办决定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决定启动预案。

（三）总指挥若不在辖区，由副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四）预案一旦决定启动后，由党政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力量赶赴指定地点，听候指挥部调派救援任务。

（一）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它人员；

（四）申请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标准。

（五）其它救援措施。

（一）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如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散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二）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情况向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4810458）及办事处安监站（4811816）、派出所（4810110）及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归口的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事故快报，报上述职能单位。

书面事故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
-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事故报告单位名称、报告人。

（一）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二）重特大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市级以上的重特大事故调查组，我办事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三）重、特大事故的结案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四

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演练是为了检验、评价和保持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能力及有效性。

二、演练的作用

- 1、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
- 2、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人力和设备等)；
- 3、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 4、增强职工应对突发事故救援的信心和救援意识；
- 5、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

三、演练时间和地点

20__年x月x日x时的在施工现场进行。

四、演练的类型

全面演练：针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公司应急组织的应急能力。

五、演练的范围

- 1、对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响应和救援。
- 2、物体打击造成人员受到伤害时，对事故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
- 3、吊装设备倾覆造成人员受到伤害时，对事故现场伤员的初

步处理。

六、演练的参与人员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并在演练过程中尽可能对演练情景或模拟事件作出真实情景下可能采取的响应行动的项目义务消防员。

人员组成名单：

任务：救助伤员

2、控制人员：根据演练情景，控制演练时间进程的人员。

人员组成名单：

3、模拟人员：在演练过程中扮演、代替某些应急组织和服务部的人员或模拟紧急事件、事态发展的人员。

人员组成名单：（扮演受伤人员）

（扮演外部的救助部门的人员）。

4、评价人员：负责观察演练进程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

人员组成名单：

5、观摩人员：来自于公司各职能部门、项目部的有关人员以及观看演练过程的观众。

上述人员在演练过程中应佩带有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标志。

七、演练过程

1、准备阶段

a□项目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b□各演练的参与人员明确、熟悉各自在演练过程中的任务、职责。

c□项目部负责提供演练参与人员表明其身份的识别标志。

2、实施阶段

a□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响应和救援

b□物体打击造成人员受到伤害时，对事故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

c□吊装设备倾覆造成人员受到伤害时，对事故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

八、演练结果的总结评价

应急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演练记录进行总结，详细说明在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不符合项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

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

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

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用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

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六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编制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

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显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导则》(gbt29639-20xx)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 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 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 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 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 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评审、发布、备案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四章培训、演练、修订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七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

- 2、事故发生后不隐瞒、不谎报、不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
- 3、民工、临时工、合同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按正式职工上报。

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就近就快实施。

- 1、本施工项目遇突发性时间盒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全面动员，组织施救，公司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必须首先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物资、经费施救工作。

- 2、项目办在接到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总公司指定的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总公司在接到建设工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时间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综合协调组，启动应急救援系统，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救援。并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区建设局报告。

- 1、请医护抢救人员携相关器械药品赶赴现场，并依相关医院做好抢救准备。

- 2、请公安人员、城管清人员现场维护治安，疏散围观群众，设置警戒线，确定警戒范围。

- 3、清点人数

- 4、确定施救方案，落实施救人员安全措施和标志，排除重大险情，有序组织施救，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施救物质和伤员救治经费。

- 5、清理现场，清点现场人员，撤离现场。

6、小结、分析。由专门人员向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人员的救助和疏散摆在首位。施救工作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在保证施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切忌蛮干。避免造成新的伤亡。

安全生产事故演练计划篇八

河东区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保证在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够迅速、有效和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河东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或不足3人但影响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区政府成立河东区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有关领导和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供电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 1、组织领导全区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 3、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救援物资、设备、人员；
- 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疏散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安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时，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局牵头，具体负责组织专家、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

3、事故抢险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具体负责事故现场施救等抢险工作。

4、物资供应组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主要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5、技术资料组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具体负责提供有关资源开发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6、后勤保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组的接待服务、抢险人员的食宿、车辆调度等工作。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具体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新闻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和对外

发布信息，及时了解并提供事故动态和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善后处理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根据救援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鼓励动员民众参与抢险救援，及时平息谣传或误传，安定民心。

三、危险性评估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河东街道、付庄街道、册山街道、罗西街道、双月湖街道、汤庄街道境内的采石厂。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坍塌、火药、放炮等。

四、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以发生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街道有关部门为主，实行区域互救原则。有关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实际，制定训练计划，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一）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企业自备为主。

（二）救援物资和设备的调运。根据救援的需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随时调集全區各矿山企业储备的. 应急救援物资。

六、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报告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安监局和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安监局在30分钟内报区政府，并按程序上报。

2、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上报区安监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并附示意图；
- (6)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要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

(三) 通讯联络区政府值班室电话：区安监局值班室电话：

七、事故的应急救援

(一) 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并组织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护。

(二) 应急救援措施现场抢救工作应在现场抢险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现场抢救应根据坍塌范围、爆炸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方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设备（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及时、有效地抢救遇险人员，减少伤亡，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 抢险救灾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抢险救灾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

现场抢险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开展。

2、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按照《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3、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